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45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婚紗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5 日、5 月 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勞工○○○（下稱○君）106 年 1 月 1 日、7

日、8 日、14 日、15 日、21 日及 22 日等 7 日，每日延長工時 1 小時，合計 7 小時，訴願人應

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1,025 元〔26,346（含本薪 18,000、預付節金 8,346）/30/8x4/3x7=1,024.57〕，惟訴願人僅給付 698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876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45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5 日

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17 日始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45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 日補

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6年7月25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106年6月15日）雖已

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一、紅利。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5年2月10日（85

）
臺勞動二字第103252號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基此，工資定義重點應在該款前段所敘『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該款後段『包括』以下文字係例舉屬於工資之各項給與，規定包括『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非謂『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又，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法令雖無明文解釋，但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

87年8月20日（87）臺勞動二字第035198號函釋：「績效獎金如係以勞工工作達成預定目標而發放，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暨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應屬工資範疇……。」

87年9月14日(87)臺勞動二字第040204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工資定義

，
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故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則屬工資範疇.....。」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78條至第81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於106年5月10日派員至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實施勞動檢查，該名檢查人員並未依法出示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或標誌，伊因調查所取得之各項文件資料，難認有證據能力，原處分機關不得以之作為系爭處分之依據。
- (二) 訴願人所給付預付節金，不具有經常性給與之性質，應不得算入勞基法第2條第3款之工資。訴願人每月給付員工之薪資項目包含「本薪」、「加班費」及「預付節金」，其中，預付節金則為「考績獎金」、「本月業績獎金」、「全勤獎金」、「D包套獎金」、「買斷禮服獎金」、「隱形胸罩X」及「隱形馬甲X」等各類獎金項目之加總，買斷禮服獎金、隱形胸罩X及隱形馬甲X等項目之獎金係採論件計酬之方式計算，應不得算入工資；D包套獎金之發放，乃基於公司獲利與員工均沾之概念，端視公司當月營運績效而定，倘公司整體獲利狀況良好，始有該筆獎金之給與；每月所發給之考績獎金，係年終考績獎金之預付，目的是為使員工於每月有一筆現金得以預先支用；本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則以員工當月表現而定，達該月預定績效及未請假時，方取得該筆款項，非員工每月固定取得之薪資。
- (三) 原處分機關對於第1次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雇主，一律處罰鍰最低額2

萬

元，顯有裁量怠惰之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君於 106 年 1 月間延長工

時合計 7 小時，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025 元，惟訴願人僅給付 698 元，未完全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君 106 年 1 月刷卡紀錄表及 1 月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所給付之預付節金，不具有經常性給與之性質，應不得算入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之工資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又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

第 3 款規定工資之定義，重點應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前勞委會 85 年 2 月 10 日（85）臺勞動二字第 103252 號著有函釋。本件查：

（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下稱○君）之勞動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請問貴公司……薪資給付之期間為何？如何給付？……答：……本公司薪資計算是以每月 1 日至月底為計算期間，加班費計算亦同，於次月 10 日給付……問：請問貴公司勞工之最低薪資為何？薪資結構為何？答：本公司薪資結構為本俸（底薪）加全勤獎金、考績獎金及業績獎金，另若員工有加班，則給付加班費……問：請問貴公司正常工作時間為何？答：本公司正常工作時間為 12：30-21：30，週六及日假日 10：30-21：30，加班 1 小時，中間休息 1 小時，每日工作 8 小時，假日工作 9 小時。問：請問貴公司若有延長工時加班或休息日出勤，公司如何給付加班費，加班申請程序為何？答：本公司員工若欲加班，必須經過主管同意，填妥加班申請單或主管以出勤卡下班時間（團體加班之情況）給付加班費。……」並經訴願人代表人○君簽名確認。

（二）另依卷附○君出勤刷卡紀錄表及薪資表所載，○君於 106 年 1 月 1 日、7 日、8 日、

14

日、15 日、21 日及 22 日等 7 日，每日延長工時 1 小時，合計 7 小時。訴願人原應發

給

延長工時工資 1,025 元〔26,346（含本薪 18,000、預付節金包括考績獎金 2,700、業績獎金 1,646、全勤獎金 3,000 及 D 包套獎金 1,000）/30/8x4/3x7=1,024.57〕；惟訴願人僅給付 698 元。是訴願人有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 雖訴願人主張考績獎金、業績獎金、全勤獎金及 D 包套獎金等均不具經常性給與性質，非屬工資云云。惟依前揭前勞委會 87 年 8 月 20 日 (87) 臺勞動二字第 035198 號

及 87 年 9 月 14 日 (87) 臺勞動二字第 040204 號函釋意旨，業績獎金、全勤獎金，係

以勞工工作達成預定目標而發放或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性質，屬工資範疇。另依卷附○君 106 年 1 月個人業績明細所載，其因提供勞務而獲致客戶下訂包套禮服業績，是 D 包套獎金亦屬工資。又考績獎金部分，依卷附○君及其他勞工○○、○○1 月至 3 月薪資表所載，每位勞工每月均有考績獎金項目，已屬固定性、經常性給與，亦屬工資範疇。訴願人計算○君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發給延長工時工資時，亦應列入計算。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訴願人復主張原處分機關派員至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檢查人員並未出示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等語。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指派檢查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時，訴願人經理○○○ (下稱○君) 亦當場接受檢查員訪談，並收受檢查員開立之勞動條件檢查提示事項文件，均有○君簽名確認在案。且該檢查提示事項文件上已載有請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10 日 10 時前，提供相關資料至「地址：臺北市

萬

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 (勞動條件檢查組)」說明，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提示事項及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